

怎样准备保护签证的申请？

准备一份详细的陈述是很重要的。你的陈述是你向移民部阐述你申请的主要证据。

在阐述中有一些问题是你必须回答的：

- 。你个人资料(姓名，出生日期，种族，宗教，职业，相关政治归属等)：
- 。关于你在国内的状况的背景信息：哪几种问题，哪些人在迫害你
- 。以时间为序，列举那些让你离开原住国的事件：从第一件事到最后你来澳大利亚之前的事。提供细节(姓名，日期，地点，多久，等等)。不确定的话，不需日期-可以说“我想是”“大约”或“大概”
- 。你怎样离开原住国的-有护照吗？有付钱让人放你出来吗？容易吗？你是合法离境的吗？
- 。如果你回国，他们认为你会怎样？
- 。你的原住国当权者能保护你吗？
- 。你能否到你们国内另一地区重新安置并且安全地生活？
- 。发生在其它人身上的事也许相关。例如：你的其它家人,或同一政党或宗教的人
- 。如果你曾在或有权在原住国之外的国家居住，你必须解释你为什么不能去那里生活。
- 。你必须解释为什么延误了离开原住国或提出申请的时间。

切记！

。这份陈述是法律文件，依据<<1959年司法宣誓法>>，作不实申诉是犯罪行为。你必须讲出实情。移民部及难民复议庭会查对你的陈述。如发现你撒谎，会影响你得到签证的机会。

。确保你的陈述按时间排列，前后一致。如果你的陈述不一致或前后矛盾，你的申请可能被拒绝。

- 。你的申请必须至少符合<<联合国公约>>中定义的难民身份五个原因之一：种族，宗教，国籍，某一社会群体的成员或政治观点。
你在申请中也可加上旁证文件和声援信。

旁证文件

- 。个人文件，如：会员卡，其它身份文件，医院和治疗记录和报告，法庭及法律文件，团体，学士及机构的电子邮件，逮捕令，家庭或朋友的来信，等等。
凡迫害类的申诉需引用象国际特赦组织或人权观察等人权机构的资讯。
- 。引用难民复议庭在以往类似案例中适用的国情报告及推论。
- 。可资佐证的文摘，报刊及其它媒体上的文章，书籍的摘录
- 。其他人的遭遇的证词
- 。照片。
- 。遭受迫害的医疗证明：如医生的报告，或医院的证明(原来的国家或在澳大利亚的均可)

声援信

- 。可以是心理医生和/或医生对申请人所作的报告；
- 。家人，朋友，同事，和机构负责人的声援信，证实或佐证受对迫害的申诉。
- 。人权机构的信函，如国际特赦组织等。

澳大利亚政府如何处理我的申请

- 。你将一份填好并签字的866表格递交到移民部。将表格\$30澳元申请费及4张护照相递交到悉尼LEE街26号。
- 。很重要的一点是尽可能精确和真实地填完表格。如果你不知怎样填写866表格，你需要寻求法律意见。
- 。申请交到移民部后，你会受到一封确认申请已收到的信。确保移民部收到你的申请是你的责任。

- 。申请递交后，移民部一名案件审理人员会依联合国公约上难民的定义评审你的申诉。
- 。申请是保密的。移民和多元文化及原住民事务部不会去找你原住国(包括它在澳大利亚的大使馆)核对你的案情。
- 。需澄清疑点时，评审人会与你约谈，需要的话也可用翻译人员。
- 。然后，评审人会将你原住国所有的相关的人权状况资料纳入考虑。

如有对你不利的个人信息，会邀你作评论，这也会纳入对你的申诉的考虑范围。移民官员随后对你的保护签证申请作决定。如果你符合<<联合国公约>>上难民的定义，达到澳大利亚的健康及品行要求，你会获得保护签证。

表格上端(TOP)

Top of Form
AAAA
Bottom of Form

表格下端